

觀光傳播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壹、使命

「促進臺北市觀光產業發展、提升旅遊品質及市政行銷宣傳。」

貳、願景

「活絡臺北旅遊市場，創造觀光相關產業商機、宣傳本市重要施政作為。」

參、施政重點

- 一、依據臺北城市特色，針對不同分眾、不同時令與本市觀光節慶活動設計臺北深度主題遊程，並藉由臺北旅遊網、國內外旅展、網路、各項出版品及臺北廣播電臺整合行銷資源，加強推廣城市旅遊。
- 二、利用網路推展臺北觀光，促使臺北旅遊網成為國內外旅客旅遊臺北的入口網站，並藉網路活動等多元創意的方式推廣本市觀光與行銷本市。
- 三、為透過推動旅館業升級輔導計畫、旅館星級評鑑推廣與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講習等，積極輔導管理本市旅館、民宿業者，以提升旅宿業之服務品質。辦理觀光產業、遊憩景點、溫泉區規劃推廣，以帶動觀光人潮。
- 四、發展本市會展(MICE)產業，贊助及協助民間單位爭取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在本市舉辦，提升本市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，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；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以活絡本市觀光發展。
- 五、與觀光相關業者合作於國外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目標地區旅客至本市自由行；參加重要之國際旅展並辦理公關活動，加強宣傳本市城市意象與觀光資源；辦理觀光統計調查，建立本市專屬之觀光統計資料庫；利用多元管道對海外市場宣傳本市觀光意象，加深國際旅客對臺北的印象及指名度。
- 六、運用平面、電子、戶外、網路等媒體管道整合行銷宣傳本市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，展現市政建設成果、願景及形塑城市意象。舉辦大稻埕煙火節、跨年活動以推廣臺北城市形象，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市觀光旅遊。
- 七、活絡提升台北探索館、梅庭展示教育、城市觀光及城市行銷的功能，辦理主題特展，增加到訪人次；持續維運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遊客中心，並配合重要會展及活動設立行動旅服站，提供專業旅遊諮詢及觀光文宣。
- 八、以觀光休閒、城市行銷為取材方向，編印圖文並茂、資訊豐富之中外文觀光行銷書刊，並針對不同屬性讀者定期發行《臺北畫刊》、《Discover Taipei》及《精彩臺北》等豐富多元之刊物，讓國內外遊客及民眾深入瞭解本市之觀光、文化及城市內涵與風貌。
- 九、積極輔導與管理平面媒體、電影片映演業、錄影節目帶業，提供市民優質

視聽環境；另積極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，督促業者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，並依法審議本市有線電視收視費用，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。

十、製播優質廣播節目，尊重不同族群文化，為弱勢族群發聲，並作為促進政府與民眾間溝通之橋梁；發揮臺北市防救災專屬電臺之功能，隨時提供聽眾第一手且正確的颱風動態及防救災資訊。

肆、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分計畫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	
壹. 一般行政	一. 行政管理	<一>行政管理	辦理採購、事務、出納、文書、研考、檔案管理、府會聯絡、政風、會計及人事等業務。
貳. 綜合行銷	一. 市政及觀光綜合行銷	<一>企劃行銷	策定及執行本府重要施政及觀光意象行銷。
		<二>電化宣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製作行銷短片於電子媒體等管道播出，加強本市城市行銷觀光宣傳。 2. 製作短片集錦，利用各種管道（例如各縣市政府或團體、外賓參訪、國際性會議、國際旅展或觀光活動等等）廣為分送，增加宣傳效益。 3. 製作行銷短片於捷運月臺電視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統籌電影院、無線電視臺公益播放。 4. 製播廣播廣告，加強市政及觀光宣傳。 5. 運用新媒體行銷市政、臺北觀光意象。
		<三>圖文宣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本府各局處重要政策及觀光宣傳，運用平面媒體管道，強化政策行銷效益。 2. 製作海報、戶外交通媒體廣告、捷運燈箱及看板、壁面帆布廣告及燈箱等，並租用民間燈箱，宣導市政建設及觀光意象。
		<四>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	配合七夕情人節及跨年節慶，舉辦大稻埕煙火節及跨年晚會活動，展現臺北特有城市魅力，提升臺北形象，促進觀光效益。

		<五>力拔山河 事故傷患醫療 復健	透過醫療復健補助，減輕力拔山河傷患經濟負擔，撫平事故所留下的傷痛。
		<六>主題行銷 塑造臺北城市 意象	依據本府整體施政成果或觀光推廣重點主題，辦理城市意象塑造推廣之行銷業務。
參. 觀 光 政 策 發 展 及 規 劃	一. 觀 光 企 劃 及 推 廣	<一>觀光活動 推廣與協助	補助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觀光活動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		<二>推廣海外 旅客赴臺北自 由行	與觀光相關產業合作，針對目標市場旅客推出臺北自由行專案，吸引國外觀光客至本市自由行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及增加觀光產值。
		<三>海外行銷 臺北觀光	利用海外市場網路、平面、電子、交通、戶外等多元媒體管道及辦理公關推廣活動，行銷本市推出的自由行專案產品及本市城市意象、觀光資源，以提升觀光旅次、創造觀光收益。
		<四>辦理觀光 統計調查	委外調查至本市之外籍旅客人次、消費金額及旅遊動向，建置本市自有、具實證意義之觀光統計資料，作為政策擬定及行銷之參考。
		<五>辦理歡迎 蒞臨亞洲計畫 年會	第 14 屆歡迎蒞臨亞洲計畫年會預計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擇 5 天辦理，由 8 個會員城市(臺北、東京、德里、雅加達、河內、吉隆坡、首爾、曼谷)派出代表參加，共同討論及研議亞洲觀光發展相關議題，並提供各國經驗交流之機會。
	二. 會 展 產 業	<一>會展產業 推廣	1. 積極協助重大會議、展覽之籌辦，爭取國際會展活動在本市舉辦，提升本市會展產業之國際競爭力，並開創順道觀光及周邊效益。 2. 協調府內外資源，協助本市推廣重大會議、展覽之辦理，發展本市觀光。

	推廣		
		<二>參加國際旅展	參加國際旅展辦理觀光推廣活動，推展本市觀光。
		<三>參加國內旅展	組團參加國內旅遊展覽會，發展本市國民旅遊。
肆.	觀光產業管理業務	一.<一>觀光產業管理	1. 輔導管理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。 2. 輔導旅館業升級及提升公共安全。 3. 辦理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與獎勵。 4. 辦理一般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消費爭議。
		<二>觀光遊憩管理	1. 辦理溫泉場所檢查及溫泉標章核發。 2. 督導、考核觀光遊憩景點。 3. 辦理旅行業、航空業、溫泉場所等消費爭議。 4. 設置及維護觀光導引設施。
伍.	城市旅遊規劃與推廣	一.<一>旅遊行程規劃與推廣	1. 旅遊行程規劃與行銷推廣。 2. 熟悉之旅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 3. 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，邀請民眾實地參觀各項市政建設，加強行銷宣導。
		<二>旅遊服務中心管理	1. 擬訂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政策。 2. 執行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事項。 3. 執行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事項。 4. 旅遊服務中心設置評估與執行。 5. 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旅服諮詢員教育訓練、產學合作事項。 6. 興關士林區至善段 5 小段 80、81、117 地號遊客中心。

		<三>展館管理	<p>7. 擬訂展館營運管理政策及方針。</p> <p>8. 展館一般行政管理事項。</p> <p>9. 展館志工管理事項。</p> <p>10. 展館參觀預約、接待及導覽解說服務事項。</p> <p>11. 規劃及執行展館特展及教育活動。</p> <p>12. 展館之行銷推廣事項。</p> <p>13. 展館設備維護及管理事項。</p>
陸. 行銷出版暨媒體服務	一. 編印觀光行銷書刊	<一>《臺北畫刊》	<p>1. 定位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多元風貌的最佳管道、市府各局處與市民溝通的橋梁，以圖文並茂、觀光休閒與市政訊息並重之內容，闡釋本市多元生活樣貌，並強化市政建設成果與觀光旅遊的相關報導。</p> <p>2. 每月出版 1 期，分送至臺北捷運各站、臺北市各旅遊服務中心、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、公車圖書館行駛路線等處，以及外縣市交通部觀光局輔導之各地旅遊服務中心、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等放置點，供民眾免費取閱，以強化本市城市行銷及觀光旅遊之推廣。</p>
		<二>《Discover Taipei》及《精彩臺北》等定期刊物	<p>1. 針對外籍人士需求，以豐富精彩的圖文內容，介紹本市各項發展及風土民情，並提供觀光旅遊資訊，行銷本市國際城市風貌。</p> <p>2. 《Discover Taipei》每逢單月發行英文版及日文版，並放置於機場、國際觀光旅館、觀光旅遊相關產業、旅遊服務中心等處，提供外籍人士及觀光客免費索閱，藉以增進其對臺北市的瞭解，促進本市觀光發展。</p> <p>3. 《精彩臺北》每逢雙月發行中英日韓文版，並放置於各旅遊服務中心、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各大飯店等處，方便旅客索取。</p>
		<三>中外文觀光、行銷書刊	配合本府城市行銷方向及觀光發展政策，編印圖文並茂之觀光、行銷書刊、地圖、摺頁等，其中叢書除部分寄存及贈送學校、圖書館、機關團體等作為教學、典藏及業務使用外，並定價販售，提供有需要之民眾洽購。
		<四>105 年觀光行銷日曆	以年度重大觀光活動、市政建設，配合民俗節慶及四時節氣為企劃重點，編印呈現本市觀光休閒、特色街道、產業、表演藝術等各項便民資訊的觀光行銷日曆。
	二. 媒體	<一>新聞發布暨聯繫	<p>1. 配合本局施政計畫發布新聞，透過媒體適時向外界說明本市觀光、城市行銷理念及政策方向。</p> <p>2. 蒐集觀光行銷活動媒體相關報導，以作為決策參考之依據。</p>

	服務		3.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及媒體聯誼活動，以加強宣導本市觀光及城市行銷之宣傳效益。
		<二>《Upaper》市政版面宣傳	利用《Upaper》捷運報市政公益版面每週一、三各兩個版面，宣導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成果、便民措施與活動訊息及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資訊，以強化本府施政成效。
柒. 媒體行政	一. 傳播事業輔導及管理	<一>平面媒體違規案件處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。 2. 依據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。 3.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103 條規定，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。 4. 依據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。 5. 依據「菸酒管理法」第 37 條及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。 6. 依據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 22 條及第 38 條規定，辦理平面媒體違規處分事宜。
		<二>出版品分級管理	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，辦理出版品分級管理事宜。
	二. 廣播電視映演管理	<一>傳播事業登記及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廣播電視法」等規定，辦理錄影節目帶業設立、變更、廢止登記查察事宜。 2. 依據「電影法」規定辦理，電影片映演業設立、變更及廢止登記查察事宜。 3.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，辦理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事宜。 4. 依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等規定，辦理學習教材（出版品、錄影節目帶）、電影片映演業消費爭議事宜。
		<二>無線電視轉播站維護管理	辦理維護南港山、丹鳳山無線電視轉播站正常運作事宜。
		<三>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租用管理	辦理竹子山共用鐵塔用地出租事宜，並督導承租者開放其他業者使用共用鐵塔。

	三. 有線電視輔導管理	<一>有線電視輔導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相關規定，審議本市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。 2. 加強查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頭端機房、隨機側錄有線電視節目及廣告，並辦理違規事項處分事宜。 3. 依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規定，辦理有線電視消費爭議業務。 4. 舉辦有線電視相關會議。 5. 督導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運作事宜。 6. 督促業者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。
扒. 視聽資訊	一. 視聽製作及資訊業務	<一>視聽製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觀光、行銷活動之視聽資料拍攝、剪輯、製作與沖印作業。 2. 視聽多媒體資料庫之建檔、保存、管理與維護作業。
		<二>資訊業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業務需求，維運本局資訊軟硬體及網路架構，推動日常公務之電子化及資訊化，達到簡化人工作業、資源共享及辦公室自動化與無紙化等目標，並持續進行本局官網及局內網之功能及設備更新維護作業。 2. 臺北旅遊網之建置、管理、維護、功能擴充及行銷，建構友善使用的網路介面與環境，提供豐富的臺北旅遊資訊，方便民眾查詢並服務國內外觀光旅客。 3. 依據國家及本府資訊安全需求與規定，推動本局各項資訊安全計畫及作業。 4. 依業務需要舉辦資訊相關教育訓練。
玖. 廣播業務	一. 節目及業務管理	<一>節目及業務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豐富都會生活資訊報導內容，凸顯電臺之公共性、服務性及多元性等。 2. 強化與聽眾互動，扮演市民與市府間溝通平臺。 3. 提供防、救災資訊，強化城市安全。 4. 推動都會觀光、藝文活動，加強行銷臺北。 5. 走出戶外，以行動播音室在現場實況轉播方式，與聽眾面對面接觸，增進電臺與民眾之關係，擴大電臺知名度。

	理		6. 加強與各局處、團體合作，擴展電臺資源。
		<二>提升播音品質	加強廣播設備及機具維護，提升播音效能。
拾. 建築及設備	二. 其他設備	<一>視聽資訊設備	1. 辦理電腦資訊軟、硬體、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。 2. 專業數位相機、攝影機、影像剪輯系統及周邊設備等相關設備購置與維護事宜。
拾壹. 第一預備金	一. 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。